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

均一教育平臺合作數學科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108年5月1日府教務字第1080081795號。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如附件四）。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參、簡章公告暨甄選類別、缺額、報考資格及甄試時間、地點：

- 一、簡章公告於108年7月1日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lhes.ml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並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二、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則其後各階段甄選不再辦理，敬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三、報名日期及甄試時間地點：

(一) 時間：

甄選次別	甄選類別、缺額	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均一教育平臺合作數學科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正取1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需符合補救教學相關規定，並曾參加補救教學現	108/7/9(二) 8:00-8:30	108/7/9(二) 9:00-10:30

		職8小時研習或非現職18小時研習。		
第二階段甄選：	* 視第一階段甄選結果開放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3. 需符合補救教學相關規定，並曾參加補救教學現職8小時研習或非現職18小時研習。	108/7/9(二) 11:20-11:25	108/7/9(二) 11:30-12:00
第三階段甄選：	* 視第二階段結果開放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08/7/9(二) 13:30-14:00	108/7/9(二) 14:20-15:40
第四階段甄選：	* 視第三階段結果開放報名。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08/7/10(三) 8:00-8:30	108/7/10(三) 9:00-10:30
第五階段甄選	* 視第四階段結果開放報名。	4. 需符合補救教學相關規定，並曾參加補救教學現職8小時研習或非現職18小時研習。	108/7/10(三) 11:20-11:25	108/7/10(三) 11:30-12:00
第六階段甄選	* 視第五階段結果開放報名。		108/7/10(三) 13:30-14:00	108/7/10(三) 14:20-15:40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民族路252號。電話：(037)663065。

肆、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三）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 填寫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

(二)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2張，貼於報名表。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本校抽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4.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5. 退伍證明（無者免附）。
6. 切結書。
7. 特教三學分修畢證明（無者免附）。

(四) 回郵信封1份，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寄發成績單用。

二、報名費：免收。

伍、甄試方式：

一、口試：佔總分50%，時間10分鐘(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二、試教：佔總分50%，時間10分鐘

均一教育平臺合作數學科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試教內容為數學：以五年級上學期康軒版(107學年度版本)因數與倍數及五年級下學期單元6表面積之3簡單複合形體的表面積、單元9比率與百分率為範圍，現場自選所應演示之單元。

備註：甄選成績以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排優先順位，未達80分者不予錄用，並擇優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陸、錄取聘任：

一、甄選錄取榜單於甄選當日在教育處網頁、本校網頁上公告結果，成績通知單於錄取公告翌日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

二、聘任：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日翌日上午11時前報到，逾時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並以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遞補錄取。

三、聘期：均一教育平臺合作數學科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1名，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錄取後，必須參與均一教育平臺師資培訓課程及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柒、成績複查：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或評分表、任何複製行為或要求重新評閱、提供他人成績、告知評審委員資料等，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時間：該次公告錄取後起20分鐘內。

捌、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http://www.lhes.mlc.edu.tw/>)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三、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四、錄取之教師，應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開具胸部X光檢查合

格證明（最近3年內有在各校授課教師檢附服務證明）。

五、申訴電話：(037) 663065轉分機36。申訴電子信箱：maclom@webmail.mlc.edu.tw。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甄試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有貼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2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lhes.mlc.edu.tw/>) 學校公告，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一】

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均一教育平臺合作數學科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一教育平臺合作數學科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別)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 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合格蓋章
	1	*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或教育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件【須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本人 蓋章	
	5	*繳交切結書1份、貼足限掛郵資35元回郵信封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均一教育平臺合作數學科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

條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10款至第12款及第14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3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3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及第2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